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97号

## 关于调整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02-440784-04-01-956300）。

新增子项目“园区配套连接线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连接线道路，位于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长4200米，宽25米，包括道路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等。

新增子项目“园区开发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开发园区用地约615亩，平整土地面积约1000亩。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164309.97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 118492.83 万元调整为 105271.03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14749.07 万元调整为 14429.84 万元（包含勘察费 814.48 万元、设计费 3089.27 万元、监理费 2165.03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8361.06 万元），预备费由 9419.07 万元调整为 8132.20 万元，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费 21649.00 万元调整为 35379.00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1097.90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3〕14 号、鹤发改资〔2023〕36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

---